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巴农发〔2022〕5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自治州农业专业中、初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自治州各委、办、局，各有关企业，州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各县（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农人事〔2020〕188号）、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巴人社规〔2021〕1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进一步做好2022巴州农业专业中、初级职称评

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系统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范围

（一）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工程与规划、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对口支援新疆 1 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风端正。

(四)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五) 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罚期间内不得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 凡符合任职资格和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www.xjzcsq.com) 网上申报。登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在申报职称评审资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漏传、错传、不传的一律视为没有相关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材料，对不符合上传标准的材料视为不合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逐级报送至巴州农业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单位主要领导负审核把关责任。

(三) 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巴州农业农村局 205 办公室。

五、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材料：

1. 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未能提供验证报告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

2.现任职称资格证书（或任职资格文件）、岗位聘任通知或聘任证书。

3.业绩成果材料。

4.获奖证书。

5.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能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作品 2 篇及 2 篇以上（初级不作为必备条件要求）。

6.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参加初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参加中级职称评审人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需提供 2014 年以来公需课合格证书及专业课合格证书，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两年以来公需课合格证书，及报考年度专业课合格证书）。

7.单位公示材料、公示结果（公示期 5 天）原件。

8.近三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非公企业可不需提供）。

9.对口支援新疆 1 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上传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

10.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需附免试审批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上报材料：

1.现实表现政治鉴定原件 1 份，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内容。（非公企业无此要求）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

4.继续教育证书和公需科目网络远程教育合格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

5.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原件。

6.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承诺书、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原件各1份。（承诺书见附件）

7.申报人员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译著原件及复印件。

8.《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为网上申报结束，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要求使用A4大小纸张，双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同时加盖基层单位及推荐单位意见并盖章）。

9.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业水平情况）。

10.非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需提供从事农业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具体工作）。

11.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需附免试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答辩范围

1.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2.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3.民营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七、有关要求

（一）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事前公示

1.职称申报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职称时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2.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没收其伪造证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撤销其职称，五年内不得继续申报，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3.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申报职称人

员的个人信息、思想政治表现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申报专业、业绩成果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文件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上报。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对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等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须按要求填写《巴州2022年度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思想政治情况表》，并由相关单位盖章上传至“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由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严格规范继续教育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需完成近五年（2018年-2022年）公需科目、近两年（2021年-2022年）专业科目学习；民营企业完成近两年（2021年-2022年）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学习。

（三）“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定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

工作)、驻村管寺工作、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办公室核实后，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并经所在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

八、注意事项

1.登录管理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JPG格式），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职称申报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网上申报时逐项填写材料（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仔细检查核对，提交自治州农业专业中、初级专业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后当年不再受理。

3.属各县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县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报送至州农业农村局，个人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属州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至州农业农村局。

4.初次确定（初级、中级）、授予（中级）工作，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填报材料。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至9月30日。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供纸质材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

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拟上报的材料，确保自治州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顺利。

联系人：巴才彩、巴音花

联系电话：0996-2029768 0996-2036172

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64号巴州农业农村局205办公室

- 附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 2.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 3.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模板)
 - 4.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 5.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模板）
 - 6.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模板）
 - 7.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 8.巴州2022年度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思想政治情况表
 - 9.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免试审批表

(此页无正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艺专业中初级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28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建立完善符合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激发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农业技术人员队伍，为我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农业专业职称共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 4 个等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助理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保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正高级职称）仅限县市区乡镇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工程与规划、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州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五）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八条 农业技术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学识水平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实践能力（经历）

具备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九条 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学识水平

能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勤奋工作、团结协作，按要求完成工作；具备指导农业技术员完成工作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培训）等工作。
- 2.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等工作。
- 3.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四) 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独立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或试验技术报告等。
- 2.参与设计试验示范方案或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工作。
- 3.能够为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五) 著作论文

提交独立完成的技术工作总结或学术论文 1 篇。

(六)通过国家执业兽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可
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资格。

第十条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 学识水平

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技术规范与规程；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完成工作的能力。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 2.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农业机械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参与制定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培训)等实施方案、工作总结2项以上。
- 3.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
- 4.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具有技术、政策等宣讲的经历。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 1.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以上。
-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 3.获得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1项;或参与完成本专业推广(培训)项目1项,且通过验收或鉴定。(以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总结、科技成果鉴定书为依据)
- 4.参与编制技术标准、规程、规划等1项;或参与编写(翻译)培训教材1部;或参与编译文字、音视频教材1部,并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使用。

5.参与完成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培训)工作。
6.参与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试验研究报告、技术方案、调查报告等被采纳1项以上。

7.参加“访惠聚”、“三支一扶”等工作,获得县级以上奖励。

8.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专业技术人员,2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

(五) 著作论文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2.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撰写调查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方案等2篇以上,或撰写具有一定价值的技术报告3篇以上,并经两名专家认可、推荐。

第十一条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3.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2年,取得农艺师任职资格满5年。

(二) 学识水平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关注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动态,掌握国内外的现

状和发展趋势。

2.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和发展,提出能够解决生产中技术问题的措施及发展思路,并能够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组织实施。

3.具有承担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应用(培训)、重要技术集成的能力。

4.在指导、培育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职称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农业重点项目;参与地(厅)级科技(推广、培训)项目2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当地农业技术推广(培训)项目2项,并得到地州市以上主管部门认可(以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总结、科技成果鉴定书为依据)。

2.参与农业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试验示范;参与其他农业重点项目3项以上,并得到相应主管部门认可。

3.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

4.参与编制本专业发展规划、行业(地方、企业)标准(规程)、技术培训教材等,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完成品牌建设、实验室企业认证(以颁发实施文件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使用文件为依据)。

5.全程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独立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方案等,并具有讲授农业课程的经历(正式文件、实

施方案等为依据)。

6.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结合实际,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四) 业绩成果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地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仅限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1项(均为额定限额内),其他奖项参照执行。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2项,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3.参与自治区级以上攻关或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参与完成地(厅)级以上农业项目2项,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得到有关部门认可(以项目验收报告、科技成果鉴定书或登记证书等为依据)。

4.作为主要编写者,编制国家或地方标准、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1项;行业(企业)标准、专业规划等2项以上,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编写(翻译)出版农业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1部,或音频、视频教材1部且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使用(以颁发实施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使用文件为依据)。

5.解决农业生产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在技术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或受省部级以上业

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材料为依据）。

6.主持、承担研制开发或参与引进、推广（培训）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等4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材料为依据）。

7.作为业务骨干，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农业机械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技术支撑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表彰。

8.参加“访惠聚”、“三支一扶”等工作，获得地州市级以上奖励。

9.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3次以上。

（五）著作论文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本专业著（译）作、培训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2.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第一作者）。

3.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编写（翻译）出版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1部，每部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或主持撰写本专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已作为业绩成果的不能作为论文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被地州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4篇。

第十二条 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学识水平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技术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了重大理论研究成果获关键技术突破；能够对本专业领域的技术难题，关键环节技术给出决策意见；具备农业技术集成、创新及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转化的推广应用能力；业绩突出，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并在本专业领域起到引领作用，推动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完成国家级 1 项或自治区级 2 项农业项目。

2. 根据本专业发展，向地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具有代表性的重大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 1 项以上。

3. 解决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关键问题；或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科技成果中取得重大突破，并产生显著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得到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4. 具有讲授农业课程的经历，并在业内知名度较高；编写（翻译）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论著或培训教材 2 项以上；累计完成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

5.具有入选自治区“重点人才工程”的经历，并作为培养人选，按照培养计划，按期完成培养任务。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或地州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均为额定限额内)。

2.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3项，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以专利授权证书、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材料为依据)。

3.主持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2项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鉴定认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对农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以项目验收报告、科技成果鉴定书等为依据)。

4.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发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1项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5.主持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发展规划2项，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2项，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表彰。

6.参加“访惠聚”、“三支一扶”等工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

7.作为业务骨干，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农业机械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技术支撑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农业

农村部门表彰。

(五) 著作论文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出版本专业著作（译著）、技术推广教材等，本人撰写部分5万字以上。

2.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第一作者）。

第十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 学识水平

1.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能够对本专业领域的技术难题，关键环节技术给出决策意见；具备农业技术集成、创新及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转化的推广应用能力；业绩突出，并在本专业领域起到引领作用，推动本专业发展。

2.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的工作。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的2项：

1.主持完成国家、自治区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与培训项目或攻关项目；主持制定本专业重大技术推广、发展规划；开展本专业的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服务工作。

2.根据本专业发展，向地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具有代表性的

重大研究报告 1 项以上。

3.解决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关键问题；或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科技成果中取得重大突破，并产生显著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得到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4.具有讲授农业课程的经历，并在业内知名度较高；编写（翻译）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论著或培训教材 2 项以上；累计完成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

5.具有入选自治区“重点人才工程”的经历，并作为培养人选，按照培养计划，按期完成培养任务。

6.具有参与县市级以上推广项目经历，并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本地农业生产中关键技术问题。

（四）业绩成果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1 项；或地州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均为额定限额内），其他奖项参照执行。

2.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重大实用价值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专利授权证书、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材料为依据）。

3.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 2 项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鉴定认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对农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以项目验收报告、科技成果鉴定书等为依据）。

4.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发 1 项或推广应用 2 项以上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5.主持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发展规划2项,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2项,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采纳应用。

6.参加“访惠聚”、“三支一扶”等工作,获得地州市级以上奖励。

7.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3次以上。

8.作为业务骨干,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农业机械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技术支撑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表彰。

(五) 著作论文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出版本专业著作(译著)、技术推广培训教材等,本人撰写部分5万字以上。

2.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在巴州落地生根，坚持政策宽松、操作方便、渠道畅通、程序简明办事原则，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现就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时间

自治州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在每年 7 月启动，年底前结束。

二、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自治州各类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职称评审申报渠道

（一）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在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同意后，由所在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至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依个人申报、由所在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审核后,报送至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自治州未开展,且需委托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行业评审职称的系列(专业),应由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按程序报评。

四、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根据自治区要求,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需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网上办理。

(一)网上申报的必须材料:

1、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未能提供验证报告的,需扫描学历证书原件上传);

2、参加初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参加中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近两年公共科目和当年专业科目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取得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需登录“专技天下网(www.zgzjzj.com)”学习并参加网上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取得合格证书。

(二)网上申报的参考性材料:

1、任职资格证书;

2、业绩成果获奖证书;

3、民营企业参加中级以上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不作为必备要求,提供2篇及以上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作品即可。

(三)纸质材料申报: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 2 份《任职资格审批表》上报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

五、答辩

民营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六、证书办理

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入“职称证书查询”窗口，输入身份证号、姓名后可在网上打印电子证书。

七、其他

1、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的具体申报条件，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参照相应系列（专业）申报条件执行。

2、以考代评专业仍按国家规定执行。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评审委员会要充分认识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3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xxx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xx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月×日

附件 4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xxx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xx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2年x月x日

附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今年申报×××专业（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保证所提供的各种申报材料，如相关证书、成绩单、表格、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6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兹保证本单位（系统）所属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职称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人事（职称）部门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可靠无误。如有隐瞒，或参与弄虚作假，愿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审核单位（盖章）

人事（职称）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 7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月×日

附件 9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考理由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级“访惠聚”审查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高级的由 自治区专 业技术人 员职称办 公室审批	公章 年 月 日	